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裁定

108年度城簡字第83號

第　三　人　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肇俊

本院108年度城簡字第83號被告洪肇俊偽造文書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上揭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至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洪肇俊偽造文書案件，被告於擔任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沐公司）之負責人時，以偽造文書方式，偽造連帶保證人李春田之印文；倘屬事實，則被告為英沐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並導致第三人謝振義因而相信英沐公司已提供保證人，並與英沐公司簽立合建契約，被告因而要求謝振益依照合建契約向銀行借款，提供給英沐公司使用，使英沐公司因此取得該筆謝振益所交付款項，而獲有財產上利益，得否依上揭刑法規定諭知沒收、追徵，即有待釐清。為兼顧英沐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職權命該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08年度城簡字第83號偽造文書案件，訂於108年10月22日上午10時10分，進行調查程序，參加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